(上接B61版)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7	2016		
1	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68%	40,181,500.00	16,077,207.68			16,077,207.68	注1
2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21,965,700.00					注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本年度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从8月份开始生产,时间较短所致。

注2:本年度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无效益,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份部分达到投产条件,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程序。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 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 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全部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许立新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72.58	241.01	1.02	业务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塑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黄琼宜

注册资本:739,449,73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风塑业经审计的总资产2,146,898,005.93元,净资产1,469,820,170.48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1,173,119,887.00元、净利润 42,476,909.06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同时担任国风塑业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风塑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风塑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正常往来,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委员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大联先生、许立新先生、黄勋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汪大联先生、许立新先生、黄勋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志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安庆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郭曙光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燕山石化化工二厂财务处财务人员,中石化长城润滑油公司经营部经理,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澳科控股副总裁,澳科控股首席运行官及旗下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北京天鹏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集友执行董事、经理,集友时代执行董事、集友广誉董事长。

曹萼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在安徽轮胎厂,蚌埠市汉福进出口公司,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安徽集友执行董事,太湖集祥董事长。

杨二果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造纸厂,公司生产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安徽集友经理,太湖集祥董事,麒麟福牌董事长。

周少俊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太湖县造纸厂职员,厦新电子股份公司福建、江西经营部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集友广誉董事。

刘力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职员,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集友广誉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大联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曾任职于合肥市电信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勋云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商务师、律师。曾任中远集团连云港远洋运输公司业务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襄理、经理、高级经理、执行经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立新先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副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松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职于太湖县造纸厂,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大风科技董事长,集友仁和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集友包装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控部经理。

余亮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郑州维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集友包装企管部专员,现任公司仓储物控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1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力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力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刘力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力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力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将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与重新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能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要求董事会及时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予以纠正;董事会拒不纠正的,监事会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处理提案或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建议。 对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进行处分或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集友包装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控部经理。

余亮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郑州维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集友包装企管部专员,现任公司仓储物控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日

至2019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8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关于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郭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曹萼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杨二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周少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汪大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黄勋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孙志松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19/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三)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徐明霞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郭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曹萼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杨二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周少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汪大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黄勋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孙志松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将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与重新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七)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 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